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7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高誌隆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高誌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高誌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本次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1毫克，幸未肇事產生實害，再斟酌本案為被告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1號

被 告 高誌隆 (年籍詳卷)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誌隆於民國113年1月2日1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
00巷00號住處食用含酒精之薑母鴨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
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
於同日15時42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
5時4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與後勁東路口，因未
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5時50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
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1毫克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誌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中心呼氣酒精

01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02 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4 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9 檢 察 官 陳俊宏